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总统、现任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穆萨·特拉奥雷将军阁下、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阁下和挪威王国总理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夫人阁下积极参加了该会议。

认识到挪威政府和其他北欧国家政府为会议成功召开作出了宝贵贡献。

确认在筹备和组织该会议的过程中，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了重要的财务和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的圆满成功。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缺乏专门负责处理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业务机制。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通过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颠覆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强调这些人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赞同**该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

3.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4.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所造成的影响；

5.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指定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

6. **请**秘书长进行研究和协商，以便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或安排以确保执行和全面协调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方案的需要；

7.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8. **表示感谢**挪威政府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并感谢所有北欧国家为这次会议的召开给予慷慨援助；

9.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组织这次会议提供的宝贵援助；

10.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召开这次会议，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到南部非洲区域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⁸⁷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⁸⁸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8年11月16日和18日的发言，⁸⁹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9号决议，

⁸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3/12)。

⁸⁸同上，《补编第12A号》(A/43/12/Add.1)。

⁸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4次会议，第1-22段，和第48次会议，第80-84段，和更正。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⁰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¹目前已有100多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拯救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具有根本重要性,尤其是由于当前难民问题日益复杂,并且强调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予以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往往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身心幸福。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提高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面向发展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并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压力。

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决定,⁹²认为是明确地承认必须确保发展中避难国的难民援助计划与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结论,通过国际援助来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背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并认识到必须保持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合作以及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又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开放,让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⁹³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实效,尤其是加强外地的活动和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在执行任务时危及生命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各国政府必须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便利这一职责的切实执行;

2. 在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

⁹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⁹¹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32段。

⁹³同上,第35段。

三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声援和难民保护问题的结论。⁹⁴

3.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不驱回原则继续遭到违反,回顾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4和5号结论,⁹⁵内载的现行禁止规定,强调必须加强措施保护难民不受这种行为之害,并呼吁各国在充分考虑到它们对安全问题的合理关切下遵守其国际义务;

4.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期增加其普遍性;

5. **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

6. **再次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攻击问题的结论,⁹⁶并且再次呼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

7.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查明和满足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制订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指导方针,并请高级专员借助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作出的宝贵贡献,为难民儿童致力工作;

8.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结论,⁹⁷促请各国对高级专员致力确保满足难民妇女在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方面的特殊需要的工作给予全力合作;

9. **注意到**难民问题同无国籍人问题的密切关系,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积极探讨和促进采取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

⁹⁴同上,第24段。

⁹⁵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2/12/Add.1),第53段。

⁹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6段。

⁹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26段。

10. **认识到**确定难民地位和(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程序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无理由或过久的滞留或停留,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11.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⁹⁸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助成解决现有的问题;

12.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致力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适当情况下,在避难国融合成为社会一分子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3.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4.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原则,援助上述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添的负担;

15. 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⁹第32段所订方针,广泛支持一个项目规划基金的目标,特别是下列各项建议: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作为鼓励在发展中避难国内进行与难民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资本投资的协调中心;

(b) 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应是在指拨给发展中避难国发展方案资金以外的资金;

(c) 应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其中明确界定项目规划基金的性质和业务的各个方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以及各个面向发展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6. **赞赏地认识到**高级专员所作的工作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⁹⁹上所提出并经南部非洲

⁹⁸A/41/324,附件。

⁹⁹见A/41/572,附件。

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⁰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并促请高级专员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7.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促请高级专员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所负的任务为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加强相互合作,并且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这种合作;

18. **喜见**高级专员在宣传和散播难民法与保护原则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主动措施,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国政府合作,加紧进行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要考虑到特别有必要制订难民法和原则的实际应用办法,并继续为办理难民工作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举办培训班;

19.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精神,以一切可行的方式对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照顾到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8.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有关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举行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层会议上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¹⁰¹所采取的和平倡议的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关于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决议、关于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和关于中

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³

严重关注中美洲区域的目前局势、涌入邻国和该区域以外国家的难民潮及其对该区域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和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问题,并希望帮助寻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考虑到正如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高层会议签定的协定¹⁰¹第8点所说,中美洲各国已紧迫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喜见设立了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组成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强调其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性,

满意地欣慰于1988年9月9日签署《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¹⁰³根据该公报,决定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一次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会议的总目标是研究中美洲难民的各种需要,并为切实解决他们的问题制订出具体建议,以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

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 and 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各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参与方面严格遵循这一方式,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会议的筹备所进行的工作及其与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¹⁰⁰见A/43/717和Corr.1,附件。

¹⁰¹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¹⁰²A/43/729-S/20234。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234号文件。

¹⁰³A/C.3/43/6,附件。